

海南省教育厅

文件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教高〔2022〕126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高等院校，各相关园区：

现将《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2年12月27日

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和海南省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院所”）在琼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更加完善，转化体系更加优化，转化渠道更加顺畅。省内外高校院所在琼落地一批科技转化项目。

二、工作任务

（一）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以重点园区及高校为依托，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打造一批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重点支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和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海南生态软件园建设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大数据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建设海洋科学、南繁育种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卫星装配和发射、遥感数据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加强产权激励作用，激

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深入实施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权工作，强化赋权试点全过程管理和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尽职免责机制，扩大赋权试点改革成效，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在高校院所推广实施。

（三）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每年在高校院所选派科技特派员（科技管家），深入企业和园区开展科技咨询、需求征集、技术诊断、成果对接、协同创新、示范应用等工作。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通过离岗创业、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并按规定取得报酬。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鼓励高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做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高校院所要定期开展技术转移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鼓励开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课程。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定期召集重点园区、来琼办学机构及省属高校，研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制度建设与政策措施。省教育厅要积极与教育部财务司等部门对接，选取一些重点高校率先开展合作，尽快探索出科技成果

转化落户海南的具体案例，由点及面逐步推广。高校院所要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三权”改革等政策措施，总结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二）营造良好环境。积极打造市场导向、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成果转化制度环境，加大成果转化典型经验的宣传，营造科技成果乐于转化、敢于转化、善于转化、便于转化的社会氛围。